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周華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姜先生在冶金領域的經驗及資歷，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紅土鎳礦的開發及產業鏈延伸，並進一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姜周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的東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姜先生長期從事特殊鋼和特種合金冶金領域的教學和科研工作，現任東北大學材料與冶金學院鋼鐵冶金研究所教授，遼寧省特殊鋼電冶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烏克蘭國立冶金學院名譽教授，《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s,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鋼鐵》、《鋼鐵研究學報》和《特殊鋼》雜誌編委。於過去三年，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八年榮獲中國金屬學會頒發冶金先進青年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彼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10項，其中一等獎3項。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姜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144,000元(或根據任期按比例計算)。姜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姜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姜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姜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其將根據細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姜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之規定予以披露。

在姜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至四位，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要求，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增加至三位及已符合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國成**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王安建先生及姜周華先生。